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綜合組 研 嘉 允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600059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5990A-0-0.tif、1060005990A-0-1.docx)

主旨：貴府農業局函，為請釋示臺灣海岸土地管理權責歸屬之疑義一案，「海岸管理法」已於104年2月4日施行，本院並於106年2月3日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院90年6月1日台九十財字第032783號函業自即日停止適用。有關海岸土地之管理利用，應回歸前述法律、計畫之權責分工辦理。

說明：

- 一、依貴府農業局106年1月12日新北農林字第1060070886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及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如次：
  - (一)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 (二)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及附件各1份。 3. 8

電子公文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均含附件)

2017-03-08  
12:48

裝



訂

線



##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經濟部	<p>經濟部非海岸土地管理權責機關，且海岸管理法業已完成制定、公布及施行，建議海岸土地管理應回歸遵依該法規定辦理。</p>
交通部	<p>有關行政院核定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海岸土地，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囿於土地法第14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商港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全部撥由本部航港局管理。</p>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90年6月11日臺90財字第032783號函係核示臺灣西海岸土地（北起桃園縣南崁溪口，南至高雄縣興達港之海埔地及其低潮線以外水域）於精省後及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前之開發管理權責歸屬案之個案權責分工，並非指該署為未登記土地之當然管理機關。</li> <li>2. 依國有財產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同法第19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該署或其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故未登記土地應先查明是否位屬河川區域、保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及土地法第41條規定免予編號登記等情形，釐清管理機關歸屬後，依上述規定辦理登</li> </ol>

機關別	意見摘要
	<p>記，本署非當然為未登記土地之管理機關，亦非海岸事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灣海岸土地管理權責歸屬，應回歸海岸管理法處理。</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1. 海岸土地管理相關權責歸屬，建議參照行政院103年6月30日院臺綜字第1030138404號函（詳附件1）及本部105年12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2.3.6節相關規定（詳附件2），分別如下：</p> <p>（1）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p> <p>（2）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詳附件2之表2.3-16）。</p> <p>2. 另海岸管理法亦屬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法令，為落實海岸管理，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p>
<p>內政部 地政司</p>	<p>查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19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p>

機關別	意見摘要
	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本案建議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 函

綜合組 研 查 核 合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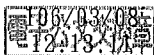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60005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90年6月11日台九十財字第032783號函，自即日停止  
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2月21日發國字第1061200268號  
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106. 3. 14

內政部

